

#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采购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HG19-56823)

项目所在地区: 上海市, 市辖区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0 万元, 招标人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采购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采购;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采购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(1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;

(2) 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》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。

(3)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;

(4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5) 投标人与采购人、潜在的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;

(6)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,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
(7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; 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19 年 05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到 2019 年 05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现场报名验证获取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19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六楼 A03 室纸质文件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19年06月17日10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六楼A03室

## 七、其他

报名同时请携带下列证件：

- (1)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- (2)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身份证原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- (3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4) 投标人与采购人、潜在的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；
- (5) 投标人需提供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china.gov.cn)）失信被执行人、企业经营情况异常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证明。
- (6) 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/本，售后不退。

以上资料一律采用A4规格纸张，并加盖公章。

注：以上提交的资料，均须加盖公章原件审核后退回。如有缺漏，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。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，如有不同，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（/）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地 址：奉贤区南亭公路2080号

联 系 人：盛利忠

电 话：021-57401586

电子邮件：57401586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六楼

联 系 人：代良武

电 话：17521359045

电子邮件：99657454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